| 場地 | 假 日 | 時 間 | 金 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音樂廳 | 假日  （非售票） | 上、下 午 | 30,600元 |
| 晚 上 | 38,600元 |
| 非假日  （非售票） | 上、下 午 | 27,400元 |
| 晚 上 | 34,400元 |
| 假日  （售票） | 上、下 午 | 43,000元 |
| 晚 上 | 60,000元 |
| 非假日  （售票） | 上、下 午 | 39,000元 |
| 晚 上 | 54,000元 |
| 演講廳 | 假日 | 上、下 午 | 8,000元 |
| 晚 上 | 9,000元 |
| 非假日 | 上、下 午 | 7,000元 |
| 晚 上 | 8,000元 |
| 博物館簡報室 | 假日 | 上、下 午 | 6,000元 |
| 非假日 | 上、下 午 | 5,000元 |
| 會議室 | 假日 | 上、下 午、晚上 | 5,000元 |
| 非假日 | 上、下 午、晚上 | 4,000元 |
| 研習教室 | 每場 | 上、下 午 | 4,000元 |
| 晚 上 | 5,000元 |
| 廣場  (含舞台及戶外中廊） | 假日 | 上、下午、  晚 上 | 10,000元 |
| 非假日 | 上、下午、  晚 上 | 8,000元 |
| **說明：**  1.收費以場次計，超出一小時每小時另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超時場地費，未滿  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  上午場：09:00－12:00 下午場：14:00－17:00 晚上場：18:00－21:00  (音樂廳19：00-22：00)  2.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，無毀損或短少情事並將場地復原後，無息退還。  A.音樂廳10,000元 B.其他場地3,000元  3.音樂廳史坦威級鋼琴每場次5,000元，演講廳一般級鋼琴每場次2,000元。  4.彩排及裝台以場次為單位，並加收管理費：音樂廳5,000元，其他場地1,000元。  5.繳款方式：可至本局行政科現金繳款，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，暫不接受網路轉帳。  6.本局匯款帳號：  戶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銀行：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 帳號： 014-038-09617-2 **（需臨櫃匯款）**  7.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書1份、切結書1份、企劃書或DM 1份。 | | | |

**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**